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14 年度

一、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1)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0.12.26 董事會通過，聘請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並經推舉鄭仁偉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1.6.30.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配合本公司改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經董事會重新聘任，仍延聘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任期分別為：

A.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101.6.21)即行生效至 104.6.17.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B.許清信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3.3.19 止(配合法令)。

(3)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補選：

A.許清信先生：於 101.7.27 請辭。

B.陳真美女士：於 101.8.28 經董事會委任。

(4)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4.6.29 第 10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真美女士擔任，並經推舉陳真美女士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7.6.28 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於 104.8.12 本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聘請游文彬先生擔任，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7.6.28。107.1.15 重新推舉高冠印委員為召集人。

(5)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7.6.13 第 11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真美女士及游文彬先生擔任，並經推舉高冠印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10.6.7，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OTC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2 條第 1 項：「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之規定聘任。董事會解任陳真美委員，並新聘任林嘉聖獨立董事為新任委員，解任及委任均自董事會通過日(108.6.14)生效。

(6)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10.7.9 第 12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獨立董事高冠印先生、陳鴻霖先生及游文彬先生擔任，並經推舉高冠印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13.7.8，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7)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13.6.13 第 13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獨立董事傅亦中先生、溫機榮先生、陳鴻霖先生及游文彬先生擔任，並經推舉傅亦中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16.6.12，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職責：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四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

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3.運作：114 年度召開薪酬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會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23	第 6 屆 第 3 次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議案。	通過	無
1141229	第 6 屆 第 4 次	1.經理人薪酬異動報告。 •業務部李榮恩協理升任副總經理日期： 114.6.1。 2.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核議案。 3.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核議案。	通過	無

4.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傅亦中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具有 20 多年上市公司會計財務經驗。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 所述情 事	0
獨立董事	溫機榮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於銀行體系工作多年，對財務稅務經驗豐富。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 所述情 事	0
獨立董事	陳鴻霖	西雅圖太平洋大學經濟學士，西雅圖西提大學財務碩士，具有 20 多年財務相關經驗；具有保險/壽險、籌資及併購相關豐富經驗。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 所述情 事	2
獨立董事	游文彬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具備經營管理、投資、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數學系畢。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 所述情 事	0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